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悦、王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悦、房冠羽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等。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职责；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爱博医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等情况，查阅了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及合同资料，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爱博医疗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三会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查阅了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合理地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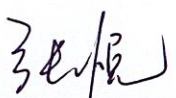
爱博医疗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